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 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5130498-07267520**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工程概况：此次采购项目为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对现状上水管线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需对沿线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其余上水管线不影响主体工程实施，不考虑进行搬迁。上水地下管线搬迁工作量及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项目内容：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保期：质保期时间为一年。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三）其他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00.048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09-2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若供应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前递交，均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参加磋商。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8 楼

联 系 人：汤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 编：200032

联系人：张成杰

电 话：021-54249998

E-mail:ningruijianshe76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8 楼 联系人：汤老师 电话：/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成杰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1-54249998
5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普陀区工业河。
6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1084200.00 元，最高限价为包 1-1000480.00 元。
7	资金来源	100%政府建设财力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联合体磋商响应	本项目 ☐ 是 ☒ 否 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10	报价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保证金	不收取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五个工作日，PDF 或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代理公司（ningruijianshe768@163.com），电子邮件内容须署名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司公章。
14	磋商文件澄清 日期、时间、地点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1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17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13:30:00（北京时间）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09-22 13:30: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书面递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合并一册 A4 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21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计费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否决磋商响应的情形（符合性检查） 1、法定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响应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不予接受。	
23	评审办法 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响应文件得分} = \text{商务分（报价得分）} + \text{技术分}。$	
2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4 “报价单位/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单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服务企业所提供的专业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磋商响应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单位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单位可能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中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总价。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单价予以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按最终磋商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并以合同价为上限。

7.4 供应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含搬运）、机械、质量（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的协调及手续办理费用、管线排摸费、物探费、勘测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跟踪测量费、输配水管理费、相关补偿赔偿费、绿化搬迁恢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与一切风险。

7.5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7.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项目，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项目报价的磋商响应。

7.8 本次采购施工工期为：90 日历天，磋商响应工期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响应上限，若超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业绩、荣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等），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施工、服务方案，策划工作内容和范围；
-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 (4) 针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6) 报价人业绩及履约能力；
- (7) 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报价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9.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单位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代理单位拒绝。

9.3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0.2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3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4 磋商响应报价中报价单位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10.5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

修改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4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单位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如决定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请至少在参加磋商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E 磋商和评判

18. 磋商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程序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磋商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0.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

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采购项目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磋商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磋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 在最终方案和磋商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判。

24. 其它注意事项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6） 磋商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机构可以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授予资格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单位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7. 成交通知

27.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8.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代理单位在签订有关协议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招标咨询服务费

30.1 招标咨询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组成，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如下，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切实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响应磋商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全部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根据评委的评分，计算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2名。

2、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在分项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三、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即否决磋商响应判别）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磋商响应。对于出现否决磋商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工业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

		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 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 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 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施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 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安全计划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安全计划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安全计划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安全计划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 性,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合理

		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类似工 程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有 2 项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 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 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

		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报价人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 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 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

		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本次招标提供招标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2) 交付地址：普陀区工业河。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此次采购项目为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对现状上水管线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需对沿线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其余上水管线不影响主体工程实施，不考虑进行搬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所含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地勘报告。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配套图纸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再组织竣工验收。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现场文明施工须做好文明建设设施，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无伤亡。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

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收到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杜绝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 公用管线：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地上地下管线：信息管、上水管、天然气管、电力管、信号灯过路管等。
(2) 障碍物：本项目施工范围有苗木土堆、废弃基础垃圾等。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对周边管线、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与修复，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填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

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

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_____/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给承包人收到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

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全部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乙方按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负责交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经验收小组审定符合要求后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等资料二套。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邮编]

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真]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项目范围：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3.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合同价为上限。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现场实际、施工规范、设计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已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列。

3. 3 项目地址

普陀区工业河

3. 4 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程质保期：质保期时间为一年。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且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价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97%；

④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余款 3%。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且结合请款流程为准。

9.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组价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①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②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③综合费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费率（如果存在有不同，则按最低值计取）。④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的变更价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若在核定过程中发生纠纷，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二）磋商函；
- （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四）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开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户银行和账号与后续双方合同中信息一致。因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安全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量承诺	企业规模	施工工期（天）	最终报价（万元）	最终磋商报价 下浮率（%）	备注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总报价为基数计取。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页供应商盖好单位公章后，空白表格在磋商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一)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2、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或任命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响应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中小企业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为无效标。			
其他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